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关于 2021 年 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等要求，经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辐射法制备农林保水剂技术规范》等 5 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现予以公示，公示期 10 天，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异议，请将意见反馈至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处。

附件：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2021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项目表

联系人：吴丽丽 010-68520694/ ciraemail@126.com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电话：(010) 68511370 68520694

传真：(010) 68533110 68512374

通信：北京 2102 信箱 30 分箱

¹ 邮政编码：100822

附件：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2021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编制时间	主编单位
1.	辐射法制备农林保水剂技术规范	制定	12 个月	北京三强核力辐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自体颅骨组织库	制定	12 个月	苏州科技城医院
3.	冷链食品外包装表面新冠病毒辐照灭活工艺规范	制定	6 个月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4.	海水水下就地 γ 核素监测技术规范	制定	12 个月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5.	应急情况下海水中锶-90 快速测量技术规范	制定	12 个月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